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 次召集委員會議議事錄

時間：111 年 9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10 分至 9 時 25 分

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出席召集委員：王召集委員美惠 林召集委員文瑞

專門委員：黃瑞月

主任秘書：鄭雪梅

紀 錄：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葉淑婷

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謝禎鴻

討論事項

一、本會召集委員輪值表及輪值辦法(詳如附件)，提請決議案。

決議：輪值順序及輪值辦法詳如附件。

二、請本會召集委員互推 1 人擔任本會期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，提請決議案。

說明：依據立法院紀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、三條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由王召集委員美惠擔任。

三、機關業務報告（含上會期臨時提案執行情形）主持分配表，提請決議案。

決議：

機 關	主 持 之 召 集 委 員
1. 內政部	王召集委員美惠
2. 客家委員會	
3. 中央選舉委員會	
4. 原住民族委員會	林召集委員文瑞
5. 大陸委員會	
6. 海洋委員會	

四、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負責主持審查分配表，提請決議案。

決議：

本 會 負 責 審 查 之 機 關	主 持 之 召 集 委 員
1. 行政院	林召集委員文瑞
2. 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	
3.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	
4. 大陸委員會	
5. 內政部、營建署及所屬、建築研究所	
6.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	王召集委員美惠
7.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	
8. 警政署及所屬、中央警察大學、消防署及所屬、役政署、移民署、空中勤務總隊	
9. 海洋委員會主管(海洋委員會、海巡署及所屬、海洋保育署、國家海洋研究院)	

註：以上分配主持之召集委員，並負責主持審查該機關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基金(作業基金、特別收入基金、信託基金)及所屬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等預算案。

五、預算解凍案之分配主持，提請決議案。

說明：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一規定：「各委員會之議程，應由輪值召集委員決定之。」

決議：由輪值召集委員決定議程辦理。

六、本會與相關部會協調聯繫經費每位召集委員各分配 6 萬元(共 12 萬元)之運用。

說明：依立法院各委員會與各相關院部會協調聯繫經費核銷原則

第二點規定：本項經費以召集委員經由各委員會邀請各相關部會協調聯繫、開會等活動後之餐敘為主，必要時得檢附部分禮品項目。

決議：依規定辦理。

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輪值表

姓名	王召集委員美惠	林召集委員文瑞
輪 值 日 期	(111年)9月28日至10月2日	(111年)10月3日至10月9日
	10月10日至10月16日	10月17日至10月23日
	10月24日至10月30日	10月31日至11月6日
	11月7日至11月13日	11月14日至11月20日
	11月21日至11月27日	11月28日至12月4日
	12月5日至12月11日	12月12日至12月18日
	12月19日至12月25日	12月26日至(112年)1月1日
	(112年)1月2日至1月8日	1月9日至1月15日
	1月16日至1月22日	1月23日至1月29日
	1月30日至1月31日	
	註：會期中林召集委員文瑞輪值日期，彈性調出2日予王召集委員美惠輪值。	
輪 值 辦 法	一、召集委員依本輪值表輪流擔任主席。 二、輪值期間，如委員會會議因故停開時，仍按本輪值表所排定日期輪值，不再更改。 三、本會會議之議程，由輪值召集委員排定。開會(考察)通知單、議事日程、議事錄、審查報告等議事文件，由排定議程之輪值召集委員核判。 四、輪值召集委員不克主持會議時，得商請另一召集委員對調、代理，開會時並得委請本會委員代理。 五、本會各項考察活動之領隊，由當週輪值召集委員擔任，當週輪值召集委員未克參加時，得商請另一召集委員或本會委員代理。 六、本輪值表及辦法經第1次召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	